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第十三条

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国内外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、工程设计、工程监理、工程项目管理、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；城市规划、市政设计和咨询、水利工程设计和咨询、景观与园林设计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智能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和施工；信息技术研发、信息技术咨询、信息技术服务；股权投资、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资产经营、资产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项目为准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国内外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、工程设计、工程监理、工程项目管理、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；城市规划、市政设计和咨询、水利工程设计和咨询、景观与园林设计；建筑装

修装饰工程、智能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和施工；信息技术研发、信息技术咨询、信息技术服务；股权投资、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资产经营、资产管理。图书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项目为准。”